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鲁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（第三标段）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54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57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邦农达（潍坊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氨基酸 $\geq$ 120克/升；镁 $\geq$ 30克/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得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